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上述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项目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项目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 报备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